

政府 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1-JSZR-C2025-0018

项目名称：泉山区数据要素运营项目(第一阶段)

采购单位：徐州市泉山区数据局

供 应 商：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泉山区数据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泉山区数据要素运营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编号：JSZC-320311-JSZR-C2025-0018）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期

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10月20日，具体起止时间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服务地点：徐州市

三、项目内容与建设目标

为促进泉山区数据资源利用，拓展数据资源价值增值场景，支持培育与完善数据要素流通产业链，探索增加企业资产总量，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增加企业利润率，提高企业信用评级和融资能力，以市场化机制促进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与专业化数据资产服务，实现要素高效配置，更好赋能泉山区数字经济发展，拟逐步开展数据资产服务运营与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本次项目建设目标为搭建泉山区基础的数据资产化业务架构，具体建设工作包括：

- （1）编制泉山区数据要素运营三年行动计划；
- （2）编制泉山区数据要素运营实施意见；
- （3）编制泉山区数据要素地方标准制度体系文件，包括泉山区数据资产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数据资产管理实施指南；
- （4）组建泉山区数据资产服务运营中心，开展数据资产服务运营工作；
- （5）在泉山区开展数据要素领域培训业务；
- （6）申请落地数据要素国家标准应用试点验证单位。

四、合同金额与付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壹佰陆拾万元（小写金额：16000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整,项目实施结束并整体验收通过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32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 3200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标准制度成果材料后,经甲方确认签署纸质《项目签收单》,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 3200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数据要素运营三年行动计划及实施意见成果材料后,经甲方确认签署纸质《项目签收单》,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640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上述费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8956037184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十里堡支行

注:每次支付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本条款为合同主要条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因国家、省、市、区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财政拨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保密条款

1、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由甲方提供的未经公开的信息等均为保密信息，包括书面的、口头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以下简称为“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采取安全、规范的保密措施，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2、除非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保密信息(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机构、仲裁庭、证券交易所或国内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有权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定程序和手续要求披露的情况外)。

3、乙方应保证将仅向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目的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员工、雇员、关联方及顾问按照安全、规范的程序披露保密信息，且保密责任约束并在本合同规定的保密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间接为甲方的竞争对手披露甲方及本项目的保密信息。

4、当甲方书面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数据形式存储的信息应当不可恢复性的永久性删除或擦除，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或恢复。

5、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1、实施标准与原则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参考国家和地方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涵盖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民法典等多个领域，以及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基础制度、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增值流通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基于依法合规、合理适度、公开透明、人本创新、可操作性等服务原则，为咨询服务的开展和制度的编制提供了理论和方法支持。

2、泉山区数据要素运营三年行动计划及泉山区数据要素运营实施意见咨询服务要求

2.1 编制泉山区数据要素运营三年行动计划

以推动泉山区数据资产服务运营和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为目标，编制《泉山数据要素运营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从规划目标、重点工作推进、保障措施、所要达成的目的或效果等多个方面进行编制，突出重点，指导泉山区数据要素运营工作的开展。

2.2 编制泉山区数据要素运营实施意见

结合泉山区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可行的数据要素运营实施路径，不断深度挖掘数据要素潜力，提升数据资产价值，以全面赋能业务领域，实现降本增效和创新。

落实泉山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实现泉山区数据资源登记制度和服务落地，形成若干典型可推广的公共数据应用场景并获得实际效益，基本落地数据资产服务运营体系，培育一批数据资产化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形成若干国有企业数据资产化试点示范。

到2027年，实现泉山区公共数据资产运营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和数据资产化服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数据应用场景全面深入挖掘，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效益显著增强，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基本完善，本地数据交易流通形成规模，力争成为江苏省乃至全国数据资产管理和价值利用的代表性城市。

3、泉山区数据要素标准制度体系咨询服务要求

结合国家数据要素相关标准，编制适合泉山区现状的地方标准制度体系，指导规范泉山区数据要素运营工作的开展。具体包括：《泉山区数据资产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泉山区企业数据资产管理实施指南》。

3.1 编制泉山区数据资产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

制定适应泉山区政务部门权责范围与监管机制的区内数据资产服务机构备案工作具体管理办法，为数据资产服务机构资质认定活动开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供重要依据，规范数据资产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确保数据资产服务开

展的合规性和规范性，维护数据资产服务市场秩序，为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3.2 编制泉山区企业数据资产管理实施指南

依托数据资产化相关的指导、依据和规范，以其他地方和企业的相关实践经验为参考，结合泉山区实际情况，为区域内企业和数据资产入表服务机构全面把握并有效执行数据资产入表工作提供有效指导。通过明确数据的资产属性，提出依法合规推动数据资产化，平等保护各类主体数据资产合法权益，进一步创新数据资产管理方式方法，加强数据资产全流程管理，严防数据资产应用风险等，更好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编制过程中全面考虑指南目标、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编制依据、编制原则，策划指南框架，设计重点内容。在整个编制过程中，通过明确目标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划定重点任务，明确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确保目标能够被贯彻执行，使实施指南具有可操作性。

4、组建数据资产创新服务运营中心，开展数据资产服务运营工作要求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战略要求，培育数据要素流通与数据资产服务产业生态，在泉山区组建数据资产创新服务运营中心。

4.1 数据资产创新服务运营中心业务体系规划要求

立足徐州市，面向江苏省，辐射淮海经济区提供数据资产化服务，形成大区域服务的能力；打造高端智库；搭建人才培养体系；统筹规划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金融机构等专业服务资源，形成本地化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服务创新生态。以示范成果带动企业开展数据资产化，打造区内产业特色的数据资产入表及价值评估试点和数据资产服务运营示范，开展数据资产服务运营，探索推动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4.2 数据资产创新服务运营中心运营工作开展要求

在泉山区为服务运营中心组建不少于4人的运营团队，在泉山区开展面向淮海经济区的数据资产服务运营工作：在数据资产化实现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对接各类服务主体为数据供需双方提供各类业务服务；开展各类日常运营宣传展示活动，同时支撑泉山区政府在数据要素领域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提供项目管理和数据评价分析服务。

5、数据要素领域培训业务服务要求

帮助泉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执行人员全面、深入理解数据要素相关知识，包括政策法规、理论基础、数据三权制度、数据资产化路径、数据运营体系等内容。提升执行人员在数据要素实践中的操作能力，使其能够在各自单位的数据管理、应用和创新工作中有效运用所学知识。通过培训选拔和培养一批数据要素领域的专业人才，为泉山区数据要素市场的长期发展建立人才储备。

6、申报落地国家标准应用试点验证单位方案咨询服务要求

以上述工作为基础，总结泉山区数据要素运营模式，联合中国电子技术标准研究院积极申报落地国家标准应用试点验证单位。进一步引导聚集数据要素服务专业生态，深化数据要素服务市场发展。

七、验收

1、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各种相关各阶段文档整理好装订提交。

2、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召开项目阶段性验收评审会进行验收，验收评审通过后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3、本次项目建设目标及所有工作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整体验收评审会及验收工作。经甲方确认后，签署《项目验收单》，视为项目整体验收通过。

4、乙方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按照交付的清单目录确认收到的数量，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项目验收时间、地点，并通知乙方派员参加，超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完成。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

2、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为项目甲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如项目重大质量问题或严重延期支付问题等），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重大质量问题是指：1）、乙方提供的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2）、乙方提供的成果或阶段性成果超过约定的期限，经甲方通知限期完成，仍未完成的；3）、需要乙方项目主持人/负责人参加会议或专家评审会，乙方没有派员参加的。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报送书面工作计划表，列明附件中项目预计完成节点计划，并应在项目执行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则甲方有权暂扣未完成部分对应费用，逾期 15 日内的，按未完成部分对应费用的百分之十收取违约金，超过 15 日仍未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未完成事项对应分项报价表中的全部报价费用，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延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乙方人员需符合项目实施要求，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变动，否则视为违约，如乙方人员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提出后 10 日内整改到位，期满前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部分对应分项报价表中的全部报价费用，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驻场开展服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逾期没有安排人员驻场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费用。

6、乙方提供的成果最终未能获得专家评审并通过验收，则视为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仅按照合同价款 40%支付成本费，多出部分由乙方退还。

7、其他违约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因甲乙双方的违约方过错或违约行为导致的守约方损失难以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4、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4、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十三、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p>甲方 泉山区</p>	<p>乙方 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徐州市泉山区数据局（盖章）</p>	<p>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p>
<p>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泰山路52号 中关村信息谷文化创意园1号楼2层</p>	<p>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31号</p>
<p>邮编：221009</p>	<p>邮编：100061</p>
<p>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签章）</p>
<p>电话：0516-67661768</p>	<p>电话：010-52186998</p>
<p>传真：0516-67661768</p>	<p>传真：010-52186911</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十里堡支行</p>
	<p>账号：3389 5603 7184</p>
<p>日期：2025年4月8日</p>	<p>日期：2025年4月8日</p>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事项	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编制泉山区数据要素地方标准制度体系文件（包括泉山区数据资产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数据资产管理实施指南）	450000	无
2	编制泉山区数据要素运营三年行动计划	250000	无
3	编制泉山区数据要素运营实施意见	250000	无
4	组建泉山区数据资产服务运营中心，开展数据资产服务运营工作	350000	无
5	开展数据要素领域培训业务	50000	无
6	申请落地数据要素国家标准应用试点验证单位	250000	无
7	合计	1600000	包含全部费用



